

CALIFORNIA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PPEALS BOARD (CUIAB)

聽證資訊 – 請立即閱讀

聽證會在何時何地舉行

聽證通知右上角有聽證舉行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請仔細閱讀方塊內容。框內資訊會告訴您應該透過電話或親自出席。

- 如果該框告訴您**透過電話出席**，請仔細按照說明進行操作。您需要打電話參加聽證會並輸入會議 ID 號碼。法官不會打電話給你。請在聽證會開始前閱讀郵寄給您或在門戶網站上提供給您的所有文件。
- 如果方框要求您**親自出席**，請前往方框中列出的地點。至少在聽證會開始前 **15 分鐘**到達以檢閱案件文件。如果您想在聽證會之前查看文件，請註冊 My Appeal 帳戶（請參閱下文）或聯絡聽證會通知中列出的上訴辦公室。

CUIAB「My Appeal」線上帳戶

當事人可以選擇使用 CUIAB「My Appeal」線上門戶網站，而不是美國郵件、傳真或電話與上訴辦公室溝通。如果您希望打算使用此選項，請造訪 CUIAB 網站<https://CUIAB.ca.gov/myappeal>並註冊帳戶。註冊完成後，您將收到一封電子郵件，您可以建立密碼來存取您的帳戶。然後，您可以在線上查閱您的案件，將文件上傳到案件檔案並提出有關上訴的請求。您還將收到有關上訴的任何活動的電子郵件通知。

聽證會日期或時間或聽證會類型可以更改嗎？

大多數聽證會透過電話進行，而有些則要求您親自出席。您可以要求將電話聽證會改為現場聽證會，或將現場聽證會改為電話聽證會。如果沒有真正令人信服的理由，聽證會的日期或時間不會改變。任何更改聽證會日期、時間或類型的請求必須盡快透過您的「My Appeal」帳戶或聯絡上訴辦公室提出。

為什麼您應該出席聽證會

- 如果您提出上訴但未出庭或未提交書面陳述或聲明，法官將駁回案件。
- 如果另一方提出上訴，法官將在沒有您作證的情況下繼續審理。
- 當事人可以透過書面陳述或聲明的方式出庭，而不出席聽證會。聲明是一份附有簽名和註明日期的書面聲明，並以這句話結尾：「我聲明上述內容真實且正確，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如有偽證罪，願受處罰。」(I declare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hat the foregoing is true and correct.) 作為證據，聲明比簡單的書面聲明更有分量，但兩者的分量都比宣誓證詞的分量小。書面陳述或聲明也有可能無法涵蓋所有必要要點。最後，如果您透過書面陳述或聲明出庭，您將無法再次要求舉行聽證會。

聽證會期間會發生什麼

- 聽證會內容將被記錄。
- 法官將聽取所有證人宣誓後的證詞，並決定哪些文件將成為正式檔案的一部分。
- 各方都可以就其案件事實作證、傳召證人、詢問己方和反方任何證人、提供額外文件、對所出示的文件發表評論，並作出結案評論。

CALIFORNIA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PPEALS BOARD (CUIAB)

聽證資訊 – 請立即閱讀

證人和文件

您可以出示支持您案件的證人或文件。最好是目擊證人。多個證人說同一件事是沒有必要的。法官將決定誰可以作證以及將哪些文件添加到記錄中。如果您透過電話出庭，請向證人提供聽證會通知上的來電資訊。請確保上訴辦公室在聽證會開始前已上傳或收到您的文件。

如果證人不肯作證或我沒有文件怎麼辦

可以做出要求證人出庭和/或出示文件的安排。您需要在您的「My Appeal」帳戶上提交行動請求或盡快致電申訴辦公室。

代表： 您有權自費由律師或任何其他人代表您出席聽證會。聽證會程序確保大部分人無需律師都可以代表自己出庭。

口譯員/特殊便利： 聽證會通知將告訴您是否會提供口譯員。如果您沒有收到該通知遺失且您需要口譯員，請立即致電上訴辦公室或透過「My Appeal」帳戶提交行動請求。CUIAB 將在聽證會上提供一名口譯員。如果您需要任何其他特殊便利，請立即聯絡上訴辦公室。

如果我搬家了怎麼辦： 更新您的「My Appeal」帳戶資料或盡快聯絡申訴辦公室。聲請人還應確保 EDD 有他們的新地址。

電子證據： 如果您希望出示記錄在電腦、相機、手機、DVD 或其他裝置上且無法輕鬆列印的證據，請立即致電上訴辦公室。

取消您的上訴： 如果您提出上訴，您可以要求取消。此稱為「撤回上訴請求」。您可以透過「My Appeal」帳戶或聯絡上訴辦公室撤回上訴。

裁決/進一步上訴： 如果您有「My Appeal」帳戶，您將收到一封電子郵件，通知您法院已作出的裁決。您需要在門戶網站下載該文件。如果您沒有「My Appeal」帳戶，裁決結果將會郵寄給您。如果您不同意該裁決，您可以透過「My Appeal」帳戶進一步向委員會提出上訴，或將委員會上訴表或信件寄回上訴辦公室。

如果您缺席聽證會： 如果您有充分的理由缺席聽證會，您可以要求再次舉行聽證會。您可以透過您的「My Appeal」帳戶或在裁決之日起 30 天內向上訴辦公室發送信件來提交重新上訴的請求。您需要解釋為什麼您沒有出席聽證會，如果您遲到出席聽證會，您需要解釋為什麼沒有按時提交更改聽證會時間的請求。

行政程序： 本文件提供有關聽證程序的一般資訊。相關資訊並不視為法律。請參閱《失業保險法》第 1951-1960 條和《加州法規法》第 22 條第 5000-5111 條查看有關行政程序的更多資訊。